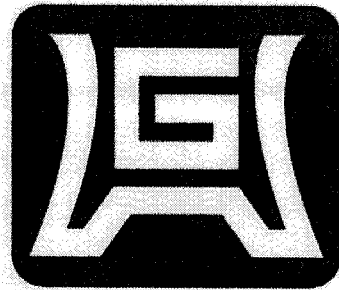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0]052-11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0]052-11号

致：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2 年第 94 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发行监管函[2012]261 号”《关于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以下称“核查函”）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现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国枫凯文
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出具的“发行监管函[2012]261号”核查函之有关要求，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2008年10月袁玉敏转让香港东菱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

（一）有关核查方法和过程的说明

根据核查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2008年10月袁玉敏向永华实业转让香港东菱股权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采取了以下程序：

1. 查阅了自香港公司注册处查询的香港东菱关于2008年股权转让的登记相关资料；
2. 查阅了黄潘陈罗律师行就香港东菱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调阅了袁玉敏与永华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 对袁玉敏及永华实业实际控制人郭建刚进行了访谈，了解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

（二）核查结果说明

经查验，出于个人职业规划调整以及欧洲市场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等原因，2008年10月，袁玉敏将其持有香港东菱的9,999股股权转让给东菱集团香港全资子公司永华实业。2008年10月6日，袁玉敏与永华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永华实业按 9,999 港币的价格受让袁玉敏持有香港东菱 99.99% 股权, 本次转让在确保袁玉敏收回其投资成本的前提下以香港东菱当时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权转让系由双方协商, 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二、东菱集团持有永华实业股份是否满足我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要求

(一) 有关核查方法和过程的说明

根据核查函的要求, 本所律师对东菱集团持有永华实业股份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主要采取了以下程序:

1. 调阅东菱集团决议设立永华实业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2. 查阅东菱集团就设立永华实业向相关部门提交的申请文件;
3. 查阅外汇主管部门对东菱集团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外汇登记相关批复文件, 以及东菱集团向境外汇款凭证等;
4. 查阅外经贸主管部门关于核准东菱集团设立永华实业的相关批复文件;
5. 查阅商务部关于核准东菱集团设立永华实业的相关批准证书。

(二) 核查结果说明

经查验, 东菱集团持有永华实业股权已取得如下对外投资主管部门批准:

1. 2008 年 6 月 20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出具“080006 号”《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 通过东菱集团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

2. 2008 年 7 月 3 日,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粤外经贸合函[2008]252 号”《关于核准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永华实业有限公司的复函》, 同意东菱集团在香港设立永华实业;

3. 2008 年 7 月 23 日, 商务部出具“[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563 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4. 2008 年 8 月 19 日, 东菱集团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提交《关于在香港设立永华实业有限公司外汇登记业务的申请》、《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國樞凱文
GRANDWAY

2008年9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同意为其办理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菱集团持有永华实业股份满足我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要求。

三、永华实业收购香港东菱是否应当履行向商务部报批程序

（一）有关核查方法和过程的说明

根据核查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永华实业收购香港东菱股权履行报批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采取了以下程序：

1. 查阅东菱集团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2. 查阅东菱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永华实业收购香港东菱向相关部门提交的申请文件；
3. 查阅商务部关于同意永华实业收购香港东菱股权的相关批复文件以及批准证书等；
4. 查阅外经贸主管部门关于同意永华实业收购香港东菱股权的相关批复文件。

（二）核查结果说明

经查验，永华实业收购香港东菱股权已取得商务部如下批复文件：

1. 2008年12月30日，商务部出具“商合批[2008]983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永华实业有限公司在香港收购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永华实业以自有资金1万港元收购香港东菱100%股权。

2. 2009年1月24日，商务部核发“[2009]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2641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國樞凱文
GRANDWAY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永华实业收购香港东菱已依法履行向商务部报批程序。

四、威力电器 2012 年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一）有关核查方法和过程的说明

根据核查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威力电器 2012 年股权转让定价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采取了以下程序：

1. 查阅威力电器 2012 年股权转让的有关协议、威力电器的内部决策文件；
2. 查阅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所出具的“中外经贸资字[2012]253 号”《关于外资企业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3. 调阅威力电器 2011 年年度审计报告；
4. 对威力电器实际控制人郭建刚进行了访谈，了解本次出售的具体情况。

（二）核查结果说明

经查验，经威力电器董事会审议通过，东菱集团将其持有的威力电器 55% 股权以 6182.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威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威力电器 20% 股权以 2248.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东菱将其持有的威力电器 25% 股权以 2810.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华（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10 日，东菱集团与卓力电器、威创电器与卓力电器、香港东菱与盛华（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威力电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241.13 万元作为依据。



劉楓凱文
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威力电器本次股权转让以其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五、凯华电器的历史沿革、凯华电器及其法定代表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有关核查方法和过程的说明

根据核查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凯华电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采取了以下程序：

1. 调阅了凯华电器自设立起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登记资料、历次变更的内部决策文件、历次变更的章程、验资报告、历次变更经核准的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合同等；

2. 对凯华电器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3. 对凯华电器 2012 年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查阅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

4. 取得发行人、凯华电器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麦志荣对关联关系情况等方面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说明

1. 凯华电器的历史沿革

（1）1999 年 2 月凯华电器设立

经查验，凯华电器系由东菱集团和吕彩玲于 1999 年 2 月 1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彩玲。

经查验，凯华电器设立已履行如下主要法律程序：

①1999 年 1 月 21 日，顺德工商局以“(顺)名称预核[99]第 006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顺德市凯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②1999 年 1 月 21 日，经东菱集团股东会决定，其决议与吕彩玲共同出资设立凯华电器；

③1999 年 1 月 21 日，股东东菱集团与吕彩玲签署凯华电器章程；

④1999 年 1 月 23 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顺



会验字[1999]（勒）（04）号），验证本次出资到位，全部为货币资金；

⑤1999年2月1日，顺德工商局向凯华电器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2002861）。

经查验，凯华电器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菱集团	62.00	62.00
2	吕彩玲	38.00	38.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2年9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①2002年9月3日，凯华电器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东菱集团将其持有的凯华电器股权全部转让给麦志荣；同日，凯华电器新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吕彩玲以货币增资66万元，麦志荣以货币增资34万元；

②2002年9月3日，东菱集团与麦志荣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③2002年9月12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德会验[良]字[2002]051号），验证上述新增出资到位，全部为货币资金；

④2002年9月30日，顺德工商局向凯华电器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凯华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彩玲	104.00	52.00
2	麦志荣	96.00	48.00
合计		200.00	100.00

（3）2003年6月股权转让

①2003年6月13日，凯华电器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吕彩玲将其持有的凯华电器52%股权以1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菱集团；

②2003年6月13日，吕彩玲与东菱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后，凯华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菱集团	104.00	52.00



國楓凱文
GRANDWAY

2	麦志荣	96.00	48.00
合计		200.00	100.00

(4) 2009年7月增资

①2009年7月1日，凯华电器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东菱集团增资143万元，麦志荣增资132万元，新增股东伍信庭出资25万元；

②2009年7月9日，广东新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祥会验字[2009]第1489号)，验证上述增资到位，全部为货币资金；

③2009年7月27日，顺德工商局向凯华电器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次增资后，凯华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菱集团	247.00	49.40
2	麦志荣	228.00	45.60
3	伍信庭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5) 2012年2月股权转让

①2012年1月31日，凯华电器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东菱集团将持有凯华电器49.4%股权以1,871.66万元价格转让给麦志荣；

②2012年1月31日，东菱集团与麦志荣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③2012年2月27日，顺德工商局向凯华电器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后，凯华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志荣	475.00	95.00
2	伍信庭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國楓凱文
GRANDWAY

2.凯华电器及其法定代表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华电器股东为麦志荣、伍信庭，其法定代表人为麦志荣。

根据发行人、凯华电器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麦志荣出具的说明，东菱集团转让凯华电器股权后，凯华电器及其法定代表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凯华电器 2012 年股权转让后，凯华电器及其法定代表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成都明瑞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

（一）有关核查方法和过程的说明

根据核查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成都明瑞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主要采取了以下程序：

1. 调阅了成都明瑞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财务数据等相关资料；

2. 查阅了成都明瑞投资入股发行人所履行的相关程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东菱集团同意向成都明瑞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的股东会决议；

（2）成都明瑞全体合伙人同意受让东菱集团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的合伙人决议；

（3）发行人同意东菱集团向成都明瑞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并确认作价依据的内部决策文件；

（4）东菱集团与成都明瑞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5）广东省外经贸厅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粤外经贸资字[2010]260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

（6）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的确认本次股权变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广东省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工商登记文件；

3. 查阅了成都明瑞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4. 取得相关当事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所作的说明。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二）核查结果说明

根据成都明瑞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其本次入股发行人所涉及的相关资金均来自合伙人投入及其借款支持，来源合法。

七、发行人是否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购买社保

（一）有关核查方法和过程的说明

根据核查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的情形进行了核查，主要采取了以下程序：

1.对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名单，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进行随机比对、抽查，确认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相关陈述内容是否一致。

3.在工作时间内于发行人厂区内随机访谈员工，了解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拒绝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是基于何种原因等情形。

4.取得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和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发行人出具的守法证明。

5.取得控股股东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二）核查结果说明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按照国家及地方的关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	---------	---------	---------



國楓凱文
GRANDWAY

养老保险	1,486.23	1,245.01	759.99
失业保险	147.37	61.37	54.36
工伤保险	603.03	522.99	491.12
医疗保险	1,090.46	995.36	615.39
生育保险	90.49	15.13	-
合计	3,417.58	2,839.86	1,920.86

注：2009 年生育保险包含在医疗保险内。

需要说明的是，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6,507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为所有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有关未缴纳社保员工的随机访谈，发行人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四险的主要原因为：

1. 发行人所在区域之用工资源大部分为外来务工人员，流动性较大，自身缴纳社保的意愿较低。

2. 发行人用工结构中占比最大的生产人员部分以农民工居多，较多农民工已在其户籍所在地办理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不愿再承担社保费用。

3. 目前社会保险的缴纳尚未实现全国范围内的统筹与自由转接，对于外来员工社会保险的跨区域移转存在一定的操作难度，亦是致使有关员工不愿参加社保的一方面原因。

经查验，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菱集团已作出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新宝电器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从而可能对新宝电器予以处罚或要求新宝电器补缴相关款项的情形时，新宝电器由此所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补缴款项以及其他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

经查验，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就发行人、庆菱压铸、广东东菱、凯恒电机、新颖时尚、凯虹彩印、威林塑料、骏越电器、乐文华彩印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出具证明；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对滁州东菱执行社会保障情况出具证明。根据上述该等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



國楓凱文
GRANDWAY



國楦凱文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为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的事实存在客观原因，该情形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